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投资〔2015〕3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副省级城市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明确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标准的请示》（粤发改投资〔2015〕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副省级城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处室处级及以下人员 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

副省级城市的政府组成部门是省级机关，因此，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第11条规定，其内设处室的处级及以下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应按省级机关标准执行，即正处级不超过18平方米/人，副处级不超过12平方米/人，处级以下不超过9平方米/人。

二、关于副省级城市政府组成部门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

业单位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第11条表3注2关于“省级机关处级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的规定,副省级城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处级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应按市级机关标准执行,即正处级不超过24平方米/人,副处级不超过18平方米/人,处级以下不超过9平方米/人。

三、关于副省级城市服务用房标准

副省级城市是省级机关,因此,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第12条规定,副省级城市服务用房执行中央机关和省级机关服务用房标准。

特此函复。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